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B

（备案编号：（渤海保险）（备-企财险）【2021】（附）017号）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如赔偿金额不超过总保险金额的10%，保险费不作调整，否则投保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保险金额恢复部分的保险费。